



2011年3月17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法专家于环球律师联会「竞争法研讨会」分享经验

政府最近提交予立法会审批的《竞争条例草案》，引发社会热烈的讨论。竞争法的实效，以及能否真正促进公平条件下的竞争，引起社会广泛的关注。

为促进相关法律的建设性讨论，香港律师会和环球律师联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十八日，假香港皇悦酒店合办「竞争法研讨会」。研讨会集结了来自欧洲、香港及中国大陆的竞争法专家，共同探讨竞争法的最新发展。

研讨会透过一系列的专题讨论，探讨竞争法所涉及的法律问题。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锦梁、香港律师会会长王桂埙亦有出席。

苏锦梁担任研讨会其中一位嘉宾讲者。他在介绍香港竞争法时，特别解释了一般性禁止规定中三个主要范围：第一行为守则、第二行为守则及规管合并的规则。同时，他亦解释了竞争法中有关豁免及豁免的安排。

此外，苏锦梁亦谈及规管架构在执行竞争法的角色及作用。他说：「政府将成立独立的竞争事务委员会进行调查及执行检控，以及竞争事务审裁处聆讯和审理涉及竞争事宜的个案。」

为消除商界的疑虑，苏锦梁表示，当局会安排过渡期，让商界可作出适当的调节。此外，亦会委任具工商或中小企事务经验的委员会成员。委员会将会发放指引及进行宣传及教育的工作，而指引将会包括「低额」安排。委员会可能会拒绝调查琐碎无聊、无理取闹的投诉。

香港律师会同意香港需要竞争法。王桂埙表示：「原本预期政府于2009年推出的《竞争条例草案》，经过近20年的漫长旅程，最后终于在去年夏季立法会闭会前提交到立法会。」

王桂埙亦提及规管合并的规则。他认为，若果没有一个整体的合并制度，那么明确地列出行为规则不适用于合约、其他因预期或实行合并而从事的行为，是极为重要的。

香港律师会于2011年2月已就新的竞争法建议，向政府提交了意见。

研讨会的专题讨论题目包括：

- 欧洲、香港及中国大陆竞争法之概述
- 介绍现时执行反柯断裁决的最新发展 - 欧洲、香港及中国大陆的经验之谈
- 滥用主导地位及市场力量 - 欧洲的规管及执行
- 香港新的竞争法对市场主导的规管 - 法律从业员的意见
- 合并及收购的规管 - 对国际业务及合作的影响 - 从欧洲合并守则学习
- 香港新规例 - 对日常业务的影响 - 中国及欧洲专家的意见

查询：张宝玉

电话：2846-0520

电邮：dcom@hklawsoc.org.hk

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